

友邦附加二十年期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二十年期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理财宝二十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并入主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20BADB。

第二条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等值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至第二十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满期，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0.50倍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若身故发生在本附加合同满期之前（含满期日），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时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身故发生在本附加合同满期之后，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时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感染该病毒）；
- （14）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8) 因从事下列职业而导致身故的：

采矿业	森林业
海上作业人员	受训新兵
桥梁工程人员	石棉瓦操作工
卡车、拖拉机和摩托车驾驶员及随车工人	特种部队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变压器操作工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钢铁制造工人
救难船员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潜水员	飞行员和机组人员
职业运动员	消防员
按摩师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水坝工程人员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军校、警校学员
架空作业者	武打和特技演员
前线军人	战地记者
酸类制造工	烟囱清洁工
驯兽及饲养人员；	

- (19) 从事非法职业者。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索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由索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第二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效力；
- (2) 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第十条 释义

- 一、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二、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三、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四、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此页内容结束)